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4 年 12 月 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4 年 12 月 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ETF,交易代码:5135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华夏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15932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场内简称:港股通汽车ETF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500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2月9日起至2024年12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8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3,085,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378.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3,085,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378.00
	合计	203,097,378.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注:①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现金认购款项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②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③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④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

⑤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12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于2024年12月14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41人,代表股份97,463,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7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5,432,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3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2人,代表股份22,030,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48%。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38人,代表股份29,681,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2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7,650,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4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2人,代表股份22,030,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48%。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控股权导致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8,320,648股,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53%;反对1,333,592股,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30%;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320,648股,占参与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53%;反对1,333,592股,占参与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30%;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100,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77%;反对343,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9%;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18,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6%;反对343,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8%;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12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姚力军	是	4,600,000	8.10	1.73	2023-12-22	2024-12-2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姚力军	是	1,860,000	3.28	0.70	2024-2-21	2024-12-2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姚力军	是	4,140,000	7.29	1.56	2024-2-21	2024-12-2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10,600,000	18.67	3.99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姚力军	56,765,724	21.39	34,471,200	23,871,200	42.05	9.00	0	0.00	0	0.00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人保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中证8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25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人保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合同》、《人保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人保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中证800指数增强A / 人保中证8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513 / 02251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人保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80%
500万≤M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须满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笔或单日申购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单日的申购金额上限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总规模进行限制,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A类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 日	0.75%
30日≤T<180日	0.50%
T≥180日	0.00%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C类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按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自2025年1月2日起在各基金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自行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如销售机构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高于10元,则以销售机构规定的限额为准。

(3)投资者通过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1座25楼

电话:021-38571919

传真:021-50765598

联系人:朱婷婷

中国人保资产公募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https://fund.piccamc.com/

人保资产公募微信公众账号:piccamcfund或微信搜索"人保资产基金"进行账户绑定、交易、查询功能。

客服电话:400-820-7999

客服信箱:service@piccamc.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1月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fund.picc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等事宜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提请您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金融机构与客户业务存续期间,应当持续关注并审查客户身份状况及交易情况,金融机构应当审核本机构保存的客户身份信息,及时更新或者补充客户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身份信息或者其他资料,以确认为客户提供的各类服务和交易符合金融机构对客户身份背景、业务需求、风险状况以及对客户资金来源和用途等方面的认识。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金融机构在履行必要的告知程序后,客户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经过期或已失效,请及时到原销售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二、投资者信息更新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障投资人权益,提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您在销售机构登记的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尽快办理更新手续。需更新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出生日期、性别、国籍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2、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3、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4、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5、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6、诚信记录;

7、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8、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9、其他必要信息。

三、机构客户相关个人信息处理告知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遵守基金销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用户身份识别、账户实名制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和进行合格投资者资格认证,完成账户的创建、关联或登录,将收集机构客户经办人员、法定代表人及受益所有人等相关个人(以下简称“您”)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提供的各类信息,如姓名、性别、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职业、手机号码、联系地址等。

2、本公司对于您提供的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公司将按如下期间保存您的信息:在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期间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除非法律要求或允许在更长的期间内保留这些信息。您的个人信息经匿名化处理后将形成可以使用及流通的数据,本公司对此类数据的保存及处理无需另行告知您。

4、按照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本公司非常尊重您对个人信息的关注,并为您提供了个人信息管理和行使权利的方法。您有权通过本公司提供的联系方式访问、更正、删除、撤销、管理自己的信息并保护自己的隐私和安全。

5、如果您对本隐私政策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或您在使用九泰基金服务时,就您的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共享、访问、更正、删除、撤销等相关事宜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或您在使用九泰基金服务时遇到任何问题,您都可以通过本公司联系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

6、未尽事宜请访问九泰基金官方网站,下载《九泰基金直销柜台隐私政策及应急处理提示》查阅。

四、注意事项

本公告适用于本公司全体投资者。投资者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1栋西侧一层

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

客服热线:400-628-0606

传真:010-87940910

邮箱:service@jtamc.com

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以官网最新通知为准。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2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是通过吸收合并方式进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拟吸收合并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集团”)。新能源集团被吸收合并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新能源集团变更为能源集团。新能源集团系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

2.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被吸收合并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被吸收合并属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规定。

4.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被吸收合并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一、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被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7日,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或“公司”)披露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暨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能源集团以中介机构出具的2024年12月31日审计结果为依据,以2024年12月31日为合并日,拟对其全资子公司新能源集团进行吸收合并,新能源集团资产、负债、权益吸收合并并入能源集团。

2024年12月24日,本次吸收合并双方能源集团与新能源集团正式签署《公司合并协议书》。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以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关于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说明

1.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能源集团直接持有立新能源47.3787%的股份,通过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立新能源0.1842%的股份,合计持有立新能源47.5629%的股份,为立新能源直接控股股东。能源集团通过新能源集团间接持有立新能源47.3787%的股份,通过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立新能源0.5525%的股份,合计持有立新能源47.9312%的股份,为立新能源间接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为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能源集团不再持有立新能源股份,能源集团成为立新能源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立新能源47.3787%的股份,通过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立新能源0.5525%的股份,合计持有立新能源47.9312%的股份。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被吸收合并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自治区国资委。

2.本次收购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1)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系立新能源间接控股股东能源集团吸收合并立新能源直接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两者实际控制人均为自治区国资委。因此,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能源集团结合本次收购的实际进展情况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收购报告书,并聘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已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整体结论性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2.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被吸收合并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被吸收合并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4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为如东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如东峰荟开发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本金不超过40,565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金地集团上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如东峰荟开发置业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81.13%的股权,开发位于南通市如东县城长江路北侧、东环路东侧宗地编号2111-01地块项目(下称“项目”)。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项目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50,000万元额度的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为54个月。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向招商银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81.13%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565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之子公司金地集团上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质押合同,以其持有项目公司的49%股权为前述融资事项对应股权比例的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期限以签署的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部分担保事项作出批准,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向联营或合营公司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如东峰荟开发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6月8日

注册地: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约为121,044万元,负债总额约为87,044万元,资产净额约为34,000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71.91%;项目处于开发阶段,202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42,887万元,净利润为-20,460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如东峰荟开发置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金地集团上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81.13%股权的合营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项目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融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54个月。公司将为本笔融资提供81.13%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565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之子公司金地集团上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质押合同,以其持有项目公司的49%股权为前述融资事项对应股权比例的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期限以签署的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四、公司意见

公司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障项目良好运作,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82.57亿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8.0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5.27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7.30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